

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将被用于
对火灾的监控、预警和作战指挥

“聪明脑袋” 如何应对未来火灾



火灾现场的消防无人机。资料图

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聪明脑袋”将被利用进行对火灾的监控、预警和作战指挥。公安部日前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加速推进现代科技

与消防的深度融合，全面提高消防科技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实现信息化条件下火灾防控和灭火应急救援转型升级。应对未来火灾，“智慧消防”将带来哪些改变？记者对此进行了梳理。

消防远程监控将全面升级

记者了解到，随着“智慧消防”建设的推进，消防监控系统的联网用户数量将不断扩大，系统报警联动、设施巡检、单位管理、消防监督等功能将得到完善。

相比传统监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远程监控将实现全面升级：利用图像模式识别技术对火光及燃烧烟雾进行图像分析报警；室内消火栓和自动喷淋系统水压、高位消防水箱和消防水池水

位、消防供水管道阀门启闭状态、防火门开关状态都将在线上进行监控；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都能得到实时监控。

此外，消防监控系统将接入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实时监测漏电电流、线缆温度等情况；研发手机 APP 系统，动态监控、立体呈现联网单位消防安全状态。2018 年底，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并投入使用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灭火救援实现“一张图”实战指挥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地理信息等技术的应用，“智慧消防”将实现灭火救援的一张图指挥、一张图调度、一张图分析、一张图决策。

记者了解到，2018 年底，公安部消防局、总队、支队三级实战指挥平台将实现联网运行，各类信息资源数据在平台上实现常态化采集维护。通过应急通信系统实时获取灾害现场图像、语音和数据，掌握灾情动态及发展态势；关联作战对象的地理位置、概况、结构、消防设施和数字化预案，以及周边道

路、水源、重大危险源等信息，为分析研判作战对象提供立体式支撑，实现作战对象精准化；辖区消防队站、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装备器材、保障物资等信息上图展示；在作战指挥上，应用位置定位、物联网、移动指挥终端等设备，掌握调动力量所在位置、数量和状态，实现移动式信息推送、一键式力量调度和前后方信息交互；通过共享对接政府应急联动部门、社会应急联动单位、联勤保障单位等信息资源，提高接警出动、联合处置、联动协同效能。

高层住宅将实现智能消防预警

在现代城市中，高层建筑火灾预防和管理显得尤为重要。各地将结合当地智慧用电、用气、用水系统，整合高层住宅建筑各类监控系统和视频资源，建立智能消防预警系统。在新建高层住宅应用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对消防设施、电气线路、燃气管线、疏散楼梯等进行实时监测。在老旧高层住宅建筑加装应用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喷淋装置、火灾应急广播以及独立式可燃

气体探测器、无线手动报警、无线声光警报等设施。

此外手机 APP 系统将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将各类监测信息与手机互联互通，消防监督员、公安派出所民警、社区网格员、物业管理人员、微型消防站队员以及楼栋居民，可实时接收火灾报警信号，查看消防设施、安全疏散、电气燃气等各项监测数据，实现高层住宅消防安全信息化管理。

据新华社

电话销售保险须全程录音，
注册互联网域名须提供真实信息……

又一批新规 11 月起落地施行



11 月 1 日起，电话销售保险须全程录音。资料图

保险公司开展电话销售业务应将电话通话过程全程录音并备份存档，域名注册申请者须提交真实、完整的身份信息，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

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一批新规将于 11 月落地施行，全方位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保险销售行为现场应当同步录音录像

保监会日前印发的《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1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办法明确规定，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开展电话销售业务，应将电话通话过程全程录音并备份存档，不得规避电话销售系统向投保人销售保险产品。

除电话销售业务和互联网保险业务之外，人身保险公司销售保险产品符合向 60 周岁（含）以上年龄的投保人销售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人身保险产品等情形之一的，应在取得投保人同意后，对销售过程关键环节以现场同步录音录像的方式予以记录。

根据办法，在实施现场同步录音录

像过程中，录制内容至少包含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明；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出示投保提示书、产品条款和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向投保人履行明确说明义务，告知投保人所购买产品为保险产品，以及承保保险机构名称、保险责任、缴费方式、缴费金额、缴费期间、保险期间和犹豫期后退保损失风险等销售过程关键环节。

保险销售行为现场同步录音录像应符合相关业务规范要求，视听资料应真实、完整、连续，能清晰辨识人员面部特征、交谈内容以及相关证件、文件和签名，录制后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剪辑。

注册互联网域名须提供真实身份信息

根据将于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要求域名注册申请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实、准确、完整的身份信息等领域注册信息，并对域名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验。

办法规定，域名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30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同时，办法坚持域名注册信息登记和保护并重，要求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依法存储、保护用户个人信息，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将用户个人信息提供给他人。

为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有效打击域名欺诈、滥用等行为，办法规定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应当通过电信管理机构许可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开展域名注册服务；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电信管理机构许可的域名注册服务项目提供服务，不得为未经电信管理机构许可的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提供域名注册服务。

拍卖人不得以贿赂手段争揽业务

国家工商总局日前公布的《拍卖监督管理办法》11 月 1 日起施行，进一步加强对拍卖活动的监督管理。办法明确，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从事拍卖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根据办法，拍卖人不得有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捏造、散布虚假记载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

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等行为。

同时，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竞买人之间不得有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相互约定拍卖应价；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等恶意串通行为。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私下约定成交价；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等恶意串通行为。

据新华社